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校字〔2014〕10号

关于印发 《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工会组织建设，发挥工会在学校改革、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工作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工作细则

中国农业大学

2014年6月18日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4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农业大学工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工会组织建设，发挥工会在学校改革、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国教育工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工会）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和工会工作指导方针，根据广大会员的意愿、要求，依照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履行维护职能，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、纽带作用。

第三条 校工会支持校行政行使职权，对行政工作给予配合协助，维护学校的稳定和秩序，教育职工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履行岗位职责。同时代表和组织会员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。

第四条 校工会与教代会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，校工会配合、协助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工会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上级组织领导下级组织，同时坚持民主协商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，密切联系广大

会员，动员和依靠广大会员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。

第二章 会员、组织和工作机构

第六条 凡我校正式教职工、非事业编制教职工（签定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者）均可申请加入工会组织。

第七条 教职工会员应自觉遵守工会组织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凡在中国农业大学工作的会员必须参加一个工会小组的活动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，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。代表一般以分工会为单位，按照确定的名额和条件民主选举产生，会员代表同时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第十条 学校工会组织按照校、院（处）、系（室、组）分别设置校工会、分工会、工会小组三级组织。

第十一条 校工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，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。委员会设主席 1 人，常务副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2—3 人，委员 23—25 人，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分工会按分党委或党总支、直属支部属地设置；分工会委员会由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受同级党组织、校工会双重领导，

任期五年。分工会委员会由 3—9 人组成，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 1—2 人，委员设置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和会员人数多少而决定，一人可兼任两个以上职务。

第十三条 工会小组一般按系（室、组）或行政部处（10 人以上）设立，受分工会委员会直接领导；小组长由本组会员直接选举产生，任期五年。

第十四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委员会由 5 人组成，任期五年。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由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。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校工会委员会下设女教职工委员会，任期五年。委员会由 9 人组成，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。女教职工委员会代表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。

第十六条 校工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工作岗位，制定岗位职责，并根据需要对工作岗位及职责设置进行调整。

第三章 工会与党委、行政的关系

第十七条 校工会自觉接受校党委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校党委的有关决议，定期向校党委汇报工作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呼声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校党委讨论决定的有关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，校工会委员会要认真讨论，组织实施；对上级工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，

校工会应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意见，向党委汇报，并在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校工会要支持尊重行政领导的决策和管理权，教育职工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学校改革和建设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十条 校行政在决定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，要依据有关法规让工会源头参与，提出意见。工会受理教职工关于劳动人事争议的申诉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；根据学校建设需要和教职工的合理要求，提出建议，协助行政制订改革方案，并发动教职工群众贯彻实施。

第四章 基本任务

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的基本任务是：

一、筹备和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执行工代会决议，协调和指导各分工会工作，处理校工会日常工作和教代会日常工作。

二、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教代会和工代会及其他形式，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检查和督促教代会和工代会决议的执行。

三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调解劳动人事争议，建立和完善与学校党政的协商制度，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问题。帮助、指导教职工与学校签定聘任合同，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。

四、结合学校和教师的工作特点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进行教师职业责任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教育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。

五、围绕学校的教学、科研中心工作组织教职工开展教学基本功比赛和其他职工技能竞赛、教师社会实践、教师服务社会等活动，支持和鼓励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勤奋进取，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。

六、协助和督促学校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保护工作，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，开展教职工的互帮互助活动，积极开展教职工互助保障计划，做好特困、患病教职工的送温暖工作和意外伤亡教职工的优抚工作。

七、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活泼的文化体育活动，推动学校的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，促进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提高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质量。

八、根据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搞好工会组织建设，做好建会和吸收新会员工作，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。

九、负责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和管好、用好工会财产。

第二十二条 分工会的基本任务是：

一、在校工会和单位党委领导下，依法筹备和召开本单位的教代会、工代会，贯彻大会决议和校工会的决定，带领会员开展各项工会活动。

二、了解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；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，让教职工知校情，

议校事、谋校政，搞好院务公开工作。

三、依法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，参与协调劳动人事争议工作，促进和谐、稳定的劳动关系和工作氛围。

四、组织开展有特色、有新意、适宜本单位教职工需求的思想政治教育、业务培训、文化体育等活动，建设好教职工之家和教职工活动场所，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。

五、搞好基层分工会组织建设，学习先进经验，慰问困病和遭受意外的教职工，管好、用好本单位工会经费和教职工福利费。

第二十三条 工会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做好本组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带领会员积极参加学校的政治、文化、业务学习，提高会员队伍素质，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

二、动员会员参加单位的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本单位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任务，组织开展教育创新活动。

三、做好本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。关心会员生活，热心为会员办实事，对困病会员进行慰问。

四、加强工会小组的自身建设，定期开好工会小组民主生活会，传达校工会及本分工会的决议，进行会员权利、义务教育，做好发展新会员和按时收缴会费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会干部

第二十四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：

一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思想，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好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，完成好本职工作任务，在会员中起带头作用。

三、了解工会知识，熟悉工会业务，工作扎实，勇于创新，较好完成所负责的工作。

四、认真调查研究，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，热心为会员排忧解难办实事。

五、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坚持原则，不谋私利，联系群众，作风民主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委员会、分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应注意委员的学历、专业、年龄、性别结构。换届改选时，委员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干部的选举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校工会委员和分工会选举时必须采取差额选举，差额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的10%。

第二十七条 任期内各级工会干部职位因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，应按以下办法和程序进行替补，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。

一、工会小组长空缺时，由其工会小组全体会员选举产生。

二、分工会委员、副主席、主席空缺时，由分党委和分工会协商提出候选人，经充分酝酿后，提交分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

举产生，并报校工会审批。

三、校工会委员空缺时，由原单位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经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；校工会副主席、主席出现空缺时，由校党委和校工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经过充分酝酿，由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，并报上级工会审批；以上选举结果在召开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均应予以确认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、校党委审批后生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原细则（党发〔2009〕56号）自本细则颁布实施日废止。